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 2001 年第 49 號

上訴人

馮子麟

與

答辯人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審理委員會：行政上訴委員會

聆訊日期：2002 年 4 月 2 日

裁決日期：2002 年 5 月 15 日

裁 決

引言

本案爭拗的起因是關於兩份文件。二零零零年四月和八月上訴人分別向教育署和公務員事務局提出查閱個人資料申請，但是他所得到的却是經過大幅度刪除而詞不達意和面目全非的兩份文件副本。於是上訴人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以下簡稱“專員”)作出投訴。經過調查，專員拒絕向教育署發出執行通知，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書面通知上訴人他的決定和理由，上訴人不服，向委員會提出上訴。

事件的經過

上訴人曾受僱於教育署為助理課程主任，在一九九九年九月離職，但他離職時，他的最後一份員工評核報告(3.12.98至2.9.99)還未完成。因此他向教育署署長作出投訴並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申請查閱個人資料，要求教育署提供給他一份由余孟先生(Mr She Mang)，首席督學(地域支援)所撰寫或是經他口述而由他人記錄有關上訴人投訴信件的陳述書。看來是遵從條例的要求，教育署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提供兩份文件給上訴人，兩份文件，正如委員會較早說過，都是經過大幅度刪除到詞不達意和面目全非的程度，簡直可以說有提供和沒有提供並沒有什麼分別。第二份是由教育署署長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備忘錄。教育署在信中指出刪除的部份是根據條例第20(2)條以確保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上訴人對所得到的文件感到不滿，在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向公務員事務局作出同樣個人資料查閱申請，公務員事務局提供給上訴人兩份文件，並同時指出部份涉及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是根據條例第20(2)條刪除的，但是這兩份副本所披露的內容却較教育署所披露的為多，略略也可以知道大概的意思。

投訴及專員的決定

在比較教育署和公務員事務局所提供的文件後，上訴人發覺教育署刪除了許多不涉及其他人士的資料，因而向專員投訴。經調查後，專員所得到的結論是教育署並沒有違反條例第19(1)條並拒絕依照條例第50條發出執行通知。

專員決定的理由和上訴理由

專員的結論就是這兩份文件都不是余孟先生的陳述書，而“余先生沒有馮先生的聯絡電話”這一句說話不能表示是余先生所說的，無論如何，這句說話並不是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他沒有查閱的權利。上訴人則持相反意見，這就是他的上訴理由。

沒有刪除的原本文件

在雙方呈交文件給秘書處的階段，專員反對將兩份沒有刪除的備忘錄交給上訴人。主席因此將專員的反對留待聆訊時由委員會全體成員決定。

委員會的觀點

委員會全體成員經過詳細檢閱和討論，並找不到任何證據或蛛絲馬跡可以支持第一份文件(或是第二份文件)是余孟先生所撰寫或經他口述而由他人記錄的陳述書的說法，這顯然不是上訴人所指和需要的文件，委員會不明白為什麼教育署同意將這份文件提供給上訴人，既然同意提供，又將文件刪除到完全沒有意義和難以了解的形式。

裁決和結論

委員會裁定專員反對有效，上訴人並沒有權查閱這些文件。所涉及的文件並不是余孟先生所撰寫或是經他口述而由他人記錄的陳述書，委員會同時裁定文件的內容並不是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內容是關於怎樣聯絡上訴人以便安排員工評核報告的會面和對於遲遲未完成上訴人的員

工評核報告作出解釋，或者可以說是試圖掩飾，互相推卸責任。委員會最後裁定上訴毫無實質理據，因而駁回上訴。

王見秋

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王見秋

上訴人馮子麟親自應訊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律師張敏儀代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